

# 法制處—訴願科業務報告

## 國家賠償業務

### 一、強化國賠會審理功能：

- (一) 110年7月至9月計受理11件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召開2次國賠會(110年第4次及第5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國家賠償事件5件(含110年1月至6月未結案件)，經決議應負賠償責任者1件、拒絕賠償者1件，准予追認者2件，依法求償者1件。本處除審慎處理調查事證提供國賠會審議或依國賠程序處理，並積極輔導本府各單位、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處理相關國家賠償案件事宜。
- (二) 本府國賠會委員11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5人，達3分之1以上，依受理案件量，約每月定期召開國賠會，加速審議請求國家賠償案件，審理過程秉持「迅速」、「確實」，並以同理心真正關懷民眾之感受，審慎公正維護民眾權益。

### 二、增進國家賠償業務服務效能：

-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並防範傳染風險，民眾如欲向本府請求國家賠償，或者有國家賠償之相關疑問，本府特別提供「國賠線上即時通」與「國賠電話即時通」之便民服務。
- (二) 「國賠線上即時通」便民服務：為提升民眾主張權益之便利性，於本府網站e化提供「國賠案件線上申辦」，讓民眾能隨時隨地便捷迅速申請，且一旦有線上登錄資訊，內部系統立即以電子信箱通知國賠承辦人員，以達即時聲明救濟之效能。110年7月至9月間計有受理2件線上申請國家賠償案件。
- (三) 「國賠電話即時通」便民服務：透過設置專人受理電話諮詢、面談等方式，協助民眾充分了解國家賠償案件之申請流程，便利民眾於權益受損之情況下，順利並有效率地完成國家賠償之請求，使程序透明化，充分保障民眾程序權益。110年7月至9月間計有受理11件國家賠償法令諮詢案件。

## 訴願業務

### 一、強化訴願會審議功能：

- (一) 109 年訴願會委員達 15 人，其中 11 名委員為外聘委員，外聘委員達 3 分之 2 以上，以落實審議訴願案件，保障人權。本府受理訴願案，均定期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案件，積極縮短訴願案件審議期間，於法定 3 個月期限內審議完竣，提高行政效率，使人民權益受到合理之保障。
- (二) 110 年 7 月至 9 月受理訴願案件計 49 件，已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 3 次（110 年第 6 次至第 8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案件計 32 件（含 110 年 1 月至 6 月未結案件），案件類型為公所民政類 14 件、公所建設類 4 件、公所社政類 4 件、環保類 2 件、地政類 2 件、警政類 2 件、稅務類 1 件、戶政類 1 件、公所清潔類 1 件、公所政風類 1 件。經訴願會審議決議：原處分撤銷 5 件、訴願駁回 19 件，訴願不受理 8 件，未結案件積極辦理中。

### 二、訴願業務服務措施：

-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並防範傳染風險，民眾如欲向本府提起訴願，或者有訴願之相關疑問，本府特別提供「訴願線上即時通」與「訴願電話即時通」之便民服務。
- (二) 「訴願線上即時通」便民服務：於本處網站設置訴願線上申辦、訴願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訴願線上申請言詞辯論、案件進度查詢、假日預約閱覽訴願卷宗線上申請等便民措施，一旦有線上登錄資訊，內部系統立即以電子信箱通知訴願承辦人員，便利民眾申辦訴願業務，維護民眾訴願程序權益，貫徹簡政便民理念。於 110 年 7 月至 9 月間計受理 4 件線上申請訴願案件。
- (三) 「訴願電話即時通」便民服務：透過設置專人受理電話諮詢、面談等方式，協助民眾充分瞭解提起訴願之流程，順利並有效率地提起訴願，使程序透明化，充分保障民眾程序權益。110 年 7 月至 9 月間計受理 29 件訴願法令諮詢案件。
- (四) 本府訴願會結合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及稅務局各分局與中央及各

地方政府視訊服務據點，於本處網站提供宣導海報，並請本縣各行政機關加強推廣周知，如訴願人或行政機關有遠端視訊陳述意見需求，事先向訴願會申請，即得於訴願會開會當天就近於鄰近視訊服務據點透過網路視訊服務向本府訴願會進行其訴願案之陳述意見及說明，落實法治為民之理念，貫徹保障民眾訴願程序權益之宗旨。

- (五) 普及民眾訴願權利意識及救濟方法，於本處網站提供「訴願業務宣導 DVD 短片」下載，廣為宣導訴願業務，讓民眾容易瞭解訴願案申請、處理流程，增進民眾對訴願行政救濟的瞭解與運用。
- (六)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訴願法相關規定，本府自 95 年起至今於線上公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決之訴願決定資訊，將本府訴願決定書公布於本處網站業務專區中，提供民眾查詢，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亦兼具教育功能，繼而有效紓解訟源。

### 三、辦理「110 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訴願業務輔導訪視及意見交流（訴願行動專車）」系列活動：

本府為提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妥當性，以減少其行政處分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之比率，爰規劃辦理「110 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訴願業務輔導訪視及意見交流（訴願行動專車）」系列活動。本年度共計辦理 2 場次，分別於 110 年 9 月 1 日及 9 月 8 日假本縣埔心鄉公所及花壇鄉公所辦理完竣，由本府訴願委員擔任講座，講授「由近三年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案例探討如何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並由本府法制處同仁講授「訴願答辯技巧」及「法制作業實務」，最後進行有獎徵答、綜合座談與意見交流，參訓學員總計約 100 人，學員均表示非常滿意且獲益良多。本活動首創由縣府與公所攜手共同合作提升行政處分之品質，樹立為民服務，依法行政的典範，以保障人民權益，進而增進人民對於本府施政之信賴。